

##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1.請於生產日後八個月內持相關申請資料至幼兒戶籍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申請資料包括：  
(一) 戶籍謄本正本  
(二)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申請人之私章

2.鄉鎮公所受理收件後即審核資格。

不符合

不符合之情形：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生產日後八個月內)補齊文件重新申請。  
二、不符合補助之規定，則不予補助。

符合

3.鄉鎮公所於次月初將符合者相關資料送至縣府請款。

4.縣府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帳戶。